**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海师学工函〔2024〕1号

海南师范大学“国旗下的讲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操和身体素质，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涵育师生品行，经研究决定开展海南师范大学“国旗下的讲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为推动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二、组织实施

学生工作部（处）统筹负责各项组织事宜，并提供国旗、国歌、校旗、校歌、旗手及相应场地。各学院负责组织好本学院学生参加升旗仪式，按时参加、整齐有序，并负责组织好本学院学生升旗仪式后的体育、学习活动。

|  |  |  |  |
| --- | --- | --- | --- |
| **海南师范大学“国旗下的讲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安排表**  （桂林洋校区） | | | |
| **序号** | **学院** | **周次** | **备注** |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第2周  3月4日 |  |
| 2 | 旅游学院 | 第3周  3月11日 |  |
| 3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 第4周  3月18日 |  |
| 4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第6周  3月25日 |  |
| 5 | 体育学院 | 第7周  4月1日 |  |
| 6 |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 第8周  4月8日 |  |
| 7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第9周  4月15日 |  |
| 8 | 法学院 | 第10周  4月22日 |  |
| 9 | 外国语学院 | 第11周  4月29日 |  |
| 10 | 文学院 | 第12周  5月6日 |  |
| 11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第13周  5月13日 |  |
| 12 | 教育学院 | 第14周  5月20日 |  |
| 13 | 历史学院 | 第15周  5月27日 |  |
| 14 | 美术学院 | 第16周  6月3日 |  |

三、升旗仪式流程

步骤一：升国旗

1.宣布升旗仪式开始（升旗仪式6:40正式开始）

2.迎国旗

3.升旗、奏唱国歌及校歌

步骤二：国旗下的讲话

升旗仪式结束后，相关学院将本院学生带到指定位置，进行“国旗下的讲话”活动，讲话内容主要有：

1.时事政治教育

2.党史学习教育

3.学院近期工作

4.其他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步骤三：阳光运动或晨读等活动

各学院在升旗仪式及“国旗下的讲话”活动结束后组织本学院学生进行跑步健身或晨读等活动，活动形式不限，活动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务必达到活动效果。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国旗下的讲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增强大学生理想信念、锤炼大学生品格、锻炼大学生体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政教育质量，对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项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引导和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每一名学生积极参加，有所收获。

（二）精心组织，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各学院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管理工作的有效抓手，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积极做好学生的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按时、有序、高效集中，并对本院学生进行考勤，将考勤结果记入学生学年终综合考评成绩中，作为评优评奖评先及入党的参考和依据，对于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三）注重过程，做好优良学风建设

各学院要注重活动过程和育人效果，避免流于形式。要把活动与创建文明校园结合起来，着力培养学生的文明素养意识；要把活动与体育教育结合起来，着力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要把活动与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结合起来，着力塑造学生的学习习惯；要把活动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做好优良学风建设。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4年2月29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4年2月29日印

（共印40份）